

各办局、办事处：

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  
办法》修订稿已经自贸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  
遵照执行。

原“厦自贸委〔2019〕21号”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  
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引  
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  
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  
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116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

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财金规[2016]2800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厦门自贸片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，是指由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，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，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航运物流、口岸进出口、保税仓储、加工增值、服务外包、大宗商品交易等现代临港产业，高新技术研发、信息消费、临空产业、国际贸易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专业服务、邮轮经济等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、自贸区重点平台相关产业，以及与片区内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厦门市企业的投资。引导基金可参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、并购基金，也可以直接投资项目公司。由引导基金参股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。

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管委会的财政性专项资金；
- （二）引导基金运作产生的收益；
- （三）个人、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；
- （四）其他资金来源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设立厦门自贸片区产业引导基金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作为引导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。联席会议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主任,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与金融服务局、经济发展局、政策法规局、规划建设局和受托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各一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联席会议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；
- （二）负责引导基金参股和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的决策；
- （三）审查批准引导基金投资、管理、风险控制、退出和考核等相关制度；
- （四）对引导基金运作的决策目标、政策效果及其资金资产情况进行评估；
- （五）审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、投资运作报告；
- （六）对引导基金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对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，并由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；

(七) 如果属于重大事项，联席会议需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再报告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厦门自贸片区财政与金融服务局，负责日常事务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织召开引导基金专家评审会、联席会议，拟定引导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(二) 编制引导基金年度预算与年度决算；

(三) 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执行联席会议决议；

(四) 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、决策等事项；

(五) 对子基金返投情况进行认定；

(六) 执行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引导基金运行实际需要，选择合适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管理机构”）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：

(一) 协助提请召开联席会议，执行联席会议的决议；

(二) 对拟参股投资的创投机构或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和投资方案；

(三) 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初审意见及投资方案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实施，并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及投资项目进行后续管理；

(四) 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力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向子基金和项目公司派驻代表，参与子基金和项目公司的重大决策，监督其投资及运营方向；

(五) 负责引导基金的对外投资、子基金日常管理和退出等工作，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批复投资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和其  
他重大事项；

(六)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59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95)

